

# 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教字〔2015〕18号

---

##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普通全日制本科学 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《潍坊医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  
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 
已经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

# 潍坊医学院

## 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鼓励个性发展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21 号令）和《潍坊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潍医学字〔2007〕6 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普通全日制一年级本科（不含专升本）在校学生。

**第二条** 转专业工作在大学二年级开学第一周进行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转专业者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思想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。
2. 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兴趣和发展潜质。
3. 身心健康，符合转入专业的体检要求。
4. 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%。

**第四条** 转专业程序：

1. 符合申请转专业条件者，向所在院（系）书面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考试。

2. 综合考试成绩排名在各专业应考人员中居前 20%者取得转专业资格。

3. 填写转专业申请表，各院（系）审核后报教务处。

4. 学校公示符合转专业资格名单 3 个工作日。

5. 学生到转入专业所在院（系）报到，逾期不报到视为自



动放弃。

6. 学校将转专业结果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，做好学籍信息异动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转专业学生的课程、学分和成绩管理等以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为准。

**第六条** 在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

1.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不得再调回原专业。

2. 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后，学费按新专业收费标准缴纳。

3. 夏季高考与春季高考的考生不可互转，夏季高考的考生不可跨招生类别（理工和文史）互转，春季高考的考生不可跨招生类目互转。

4.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，如申请转专业，报经学校批准，履行相关程序后，可转入其他相应的年级专业学习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